

关于调整“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含）起，调整“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SH072014001000Y01）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存续期产品规模，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调整前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档期设置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调整后)
1 天 ≤ 投资期 < 7 天	1.75%
7 天 ≤ 投资期 < 14 天	1.80%
14 天 ≤ 投资期 < 30 天	1.84%
30 天 ≤ 投资期 < 60 天	2.72%
投资期 ≥ 60 天	2.77%

调整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档期设置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调整后)
1 天 ≤ 投资期 < 7 天	1.75%
7 天 ≤ 投资期 < 14 天	1.80%
14 天 ≤ 投资期 < 30 天	1.84%
投资期 ≥ 30 天	2.00%

调整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含）起执行。对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不含）前已经购买成功且未赎回的所有存量客户投资本金，按照客户实际持有天数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的相应档期，其中，2021 年 3 月 16 日（不含）前持有部分执行调整前预期年化收益率，2021 年 3 月 16 日（含）后持有部分自动执行调整后预期年化收益率。前述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的最终投资收益均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二、调整存续期产品规模

原客户提示语句：“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70 亿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本金余额达到 7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修改后：“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60 亿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本金余额达到 60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以上调整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含）起执行，2021 年 3 月 16 日（不含）之前仍按照原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3 月 11 日